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聲請人 葉錦潭

代理人 黃千芸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送達代收人 蔡嘉芯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2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葉錦潭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30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01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  
0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  
07 定。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  
08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09 定（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  
12 號裁定認定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生活費用及  
13 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24  
14 4,288元，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0元，依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規定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嗣債務人繼續清償各普  
16 通債權人，其受償總額已達244,288元，爰依法聲請免責等  
17 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  
20 消債更字第226號裁定自109年12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惟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  
22 已逾12,000,000元，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  
23 不予認可所提更生方案，並自111年1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  
24 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無清算財團之財產，足敷清償相關費  
25 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司  
26 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本院復認聲請人  
27 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以111年度消債職聲  
28 免字第62號裁定認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9 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而聲請人聲請免責，依首揭說明及  
30 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31 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1 予以認定。

02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  
03 薪資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其於聲請  
04 清算前二年內之收入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之必要  
05 生活費用，尚餘244,288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6 中僅受償0元等情，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  
07 定認定在案。嗣聲請人於前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  
08 償各普通債權人，分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09 償20,021元、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3,119  
10 元、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35,181元、向台新國  
11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18,139元、向臺灣中小企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127,616元、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清償16,311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  
14 17,472元、向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償23  
15 3元，復有聲請人提出之匯款單據及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14至58、85、88、91、93、98、116、119、  
17 136至138頁），另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  
18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否認債務人主張之清償數額（見本  
19 院卷第94、100、120頁），堪認聲請人業已依照本院111年  
2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定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  
21 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清償，自  
22 己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為不免責  
24 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數  
25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  
26 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徐翊哲